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的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。
- 投资金额：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不超 5 亿元的总额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因金融市场容易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、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，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运营收益，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短期的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。

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不超 5 亿元的总额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，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的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5年3月31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总额度下，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以内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的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，且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。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，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的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，因实行总额控制，并在单一时点进行余额控制，金额滚动使用，并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发生，同时该等理财产品的期限可选择的范围较广，故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日